

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 今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记者刘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27日通过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负责人介绍,保密法此次修订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工作成熟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对于推动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新修订的保密法在总则中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的领导”,明确中央保密工作领

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此次修订吸收了一些工作实践中定密和解密的成熟做法,包括:明确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定密责任人制度和定密授权机制,并对密点标注作出原则规定,进一步推动定密精准化、科学化;完善国家秘密审核制度,将定期审核修改为每年审核,并明确了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责任,进一

步压实定密机关、单位主体责任,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新修订的保密法还体现出对于保密科技创新和科技防护的重视,在总则中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此次修订还明确,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应按规定检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为适应当前涉密人员管理的新特点、新要求,此次修订补充细化了涉密人员基本条件、权益保障和管理要求等方面的规定。

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已由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修订通过,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保密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这是保密法第二次修订,请介绍一下保密法修订和颁布实施的背景和意义。

答:保密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保密法是我国保密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1988年制定、2010年修订的现行保密法,有力促进了保密事业发展,对于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保密工作面临一些新任务新挑战。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有必要对保密法进行修改完善。

这次保密法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工作成熟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为切实筑牢国家秘密安全防线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保密法修订,是加强保密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是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必然要求,对于推动保密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记者:我们注意到,这次保密法修订从法律制度上明确了进一步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保密工作应党而生、伴党而行、为党而兴,始终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党的领导是保密工作优良传统,是保密工作必须坚持的政治原则。当前,保密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严峻,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必须坚定不移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这次保密法修订旗帜鲜明地把党管保密写入法律,完善了党管保密的领导体制,明确中央保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有利于更好发挥党管保密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

记者:保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定密、解密条款一直备受关注,请问这次修订从哪些方面完善了定密、解密制度?

答:定密是做好保密管理的源头性工作。精准定密是维护国家秘密安全的基础,及时解密是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的客观要求。新修

订的保密法,进一步完善了定密、解密制度,增强条款的周延性和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定密制度方面,明确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定密责任人制度和定密授权机制,并对密点标注作出原则规定,进一步推动定密精准化、科学化。解密制度方面,将国家秘密审核由定期审核修改为每年审核,并明确了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压实定密机关、单位解密审核的主体责任。

记者:新修订的保密法“科技含量”明显提升,主要出于何种考虑?

答: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强盛之基、安全之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战线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创新驱动,扎实开展各项保密科技工作,为形成基本防控能力、维护党和国家秘密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加速演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对保密科技自立自强提出更高要求。因此,这次保密法修订高度重视保密科技创新和科技防护。

一是新增条款支持保密科技创新。保密法总则增加一条,明确国家对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的鼓励、支持,强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为保密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提供法律支持。

二是完善保密科技防护制度措施。一方面,规定涉密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全流程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明确涉密信息系统定期风险评估要求,避免“带病运行”;另一方面,规定机关、单位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三是规范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管理。安全保密产品是保密技术防护的基石,保密技术装备是开展保密检查、技术监管等工作的必要手段,二者是保密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技术支撑。保密法明确,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并建立抽检、复检制度。

记者:信息化、数字化条件下国家秘密管理难度不断加大,请问保密法从哪些方面完善了网络信息、数据保密管理?

答:随着信息化、数字化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国家秘密管理难度不断加大,网络信息保密防范和管理的重要性愈发凸显。这次保密法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网络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一是明确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等各个环节均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二是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及时处置报告,并根据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等。

在数字化时代,数据是重要生产要素,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数据安全与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息息相关。数据安全法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安全监管作了系统规定,并明确涉密数据管理适用保密法律、法规。这次保密法修订加强与数据安全法的协同衔接,新增涉密数据管理及汇聚、关联后涉及国家秘密数据管理的原则规定。

记者: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保护存在紧密联系,一直受到广泛关注,请问保密法如何处理二者的关系?

答: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保护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是辩证统一的,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该公开的不公开,不该公开的公开,都会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正确认识和把握二者的关系,关键是要做到依法保密、依法公开、保密适度。这次保密法修订充分考虑了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进一步强化国家秘密的精准保护,最大限度保障信息资源合理利用。比如,规定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要求每年开展国家秘密审核等,进一步推进精准定密、及时解密。同时,增加了信息公开保密“安全网”,建立起信息公开的“安全网”,做到该保密的秘密坚决守住,该公开的信息依法公开。

记者:能否介绍一下保密法颁布施行后有关学习贯彻工作的考虑?

答:保密法的修订完善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保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我们将从以下3个方面抓好保密法的贯彻落实。

一是广泛组织学习宣传。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工作机构及保密干部要带头学习保密法,不断提高依法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组织好保密法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切实增强党政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保密普法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保密工作良好氛围,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保守国家秘密人人有责”的观念,为保密工作筑牢坚实群众基础。

二是全面抓好法律实施。机关、单位要落实好保密工作责任制,结合本机关、本单位工作实际,推动各项保密法律制度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模范贯彻实施保密法,全面履行法律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把法治原则贯穿到保密工作各领域各环节,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国家秘密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与有关部门统筹推进保密法规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进一步增强保密法律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科学完备、布局合理的保密法律制度体系。(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关于表彰全市“最美‘五老’” 和“‘五好’基层关工委标兵”的决定

各县(区)关工委、市直有关部门关工委:

2021年以来,在市委领导和省关工委指导下,全市各级关工委和广大“五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握立德树人工作的根本任务,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五老”传承红色基因工程和“五老”关爱下一代工

程、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关工委自身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政治思想过硬、品德行为高尚、热爱关工委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工作成绩显著、社会影响力较强的最美“五老”和全面达到“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的标准,且工作成效特别显著、党委政府高度认可、人民群众十分满意的“五好”基层关工委标兵。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励全市各级关工委和广大“五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事业新征程中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多作贡献,市关工委决定,对任桂梅等30名“最美‘五老’”和东丰县三合满族朝鲜族乡关工委等20个“‘五好’基层关工委标兵”进行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五好’基层关工委标兵”和“最

美‘五老’”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振奋精神、扎实工作,更好地发挥典型示范和带动作用,在关心下一代事业中再创新业绩。各级关工委要大力宣传“‘五好’基层关工委标兵”和“最美‘五老’”的先进事迹,形成学习先进、争创一流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辽源全面振兴、率先突破贡献力量!

辽源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4年2月27日

辽源市(2021至2023年度)

“‘五好’基层关工委标兵”和“最美‘五老’”名单

“五好”基层关工委标兵:

东丰县三合满族朝鲜族乡关工委
东丰县祥鹿街道永青社区关工委
东丰县大阳镇中心小学关工委
东丰县鹿乡学校关工委
东丰县水利局关工委
东辽县白泉镇关工委
东辽县平岗镇石咀村关工委
东辽县公安局关工委
龙山区北寿街道关工委
龙山区北寿街道长寿社区关工委
龙山区新兴街道关工委
龙山区南康街道关工委
龙山区福镇街道关工委
龙山区东吉街道关工委
西安区仙城街道仙城社区关工委
西安区教育关工委
西安区富国街道关工委
西安区东山街道关工委
西安区灯塔镇关工委
实验中学关工委

最美“五老”:

东丰县关工委夕阳红“五老”宣讲员 于晓华
东丰县文化馆退休干部 相学东
东丰县关工委办公室主任 苏兴武
东丰县关工委夕阳红“五老”宣讲员 安万山

东丰县公安局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宋利
东丰县南屯镇北屯村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张崇安
东辽县金州乡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李长安
东辽县“五老”报告团成员 杨光安
东辽县渭津镇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李久琴
东辽县金州乡崇安村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董景林
东辽县建安镇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李勤
东辽县甲山乡甲山村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富长祥
东辽县关工委副主任 刘宝权
原实验小学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盖克
龙山区北寿街道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任桂梅
龙山区向阳街道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李素杰
龙山区南康街道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赵文彬
龙山区北寿街道长寿社区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谢永春
龙山区东吉街道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孙凤云
龙山区福镇街道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迟东岩
龙山区新兴街道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刘书军
西安区安家街道安民社区关工委“五老” 徐莉
西安区灯塔镇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赵喜胜
西安区东山街道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郑凤清
西安区富国街道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霍忠
西安区太安街道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佟淑珍
西安区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王守信
西安区仙城街道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边忠武
西安区先锋街道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李忠军
辽源市第二幼儿园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麻玉坤

市司法局在全市开展全民学法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日前,市司法局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及其《法治时代》杂志,在我市开展全民学法活动。

本次活动邀请国内知名法学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道路交通安全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相关

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录制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以案说法短视频,以百姓答题抽奖、主题宣讲、线上宣讲等多种形式,寓教于乐,面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开展全民学法活动是全民普法与时俱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旨在教育引导辖区

人民群众树立“依法办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全力营造“全民学法、全民守法、全民用法”的浓厚法律氛围。

通过此次宣传,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尊法守法和安全防范意识也

得到了进一步增强。下一步,市司法局将严格落实法治宣传活动安排部署,在不断加大法律知识宣传力度度的同时,探索创新更加贴近人民群众生活、人民群众更加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的实际成效,全面营造浓厚法治社会氛围。

东丰县全面开启住宅小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本报讯 近日,为汲取近期全国各地住宅小区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训,东丰县组织全县各属地街道及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对小区安全工作进行再落实再部署。要求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

明确排查整治重点为电动车飞线充电、电动车上楼、私搭乱建充电桩等违规事项,强调在排查整治中不落一栋、不落一户。

东丰县城管局联合各属地街道、消防大队,成立专项检查组,全面开启住宅小区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检查组深入书香门第、山水名都、锦绣小区等地,重点对各住宅小区电动车是否占用并堵塞消防通道,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物业监控室是否全方位监控等情况进行了详细

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要求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立即整改,并加强电动车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管理,防范因私拉乱接电源线路充电引发火灾事故,为辖区群众营造平安和谐的居住环境。(丁思文 朱泽龙)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安大队开展“面对面”送安全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为进一步夯实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日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安大队组织民警来到辖区重点运输企业,对企业负责人、员工及所

有驾驶员开展“面对面”送安全活动。

活动中,民警分析当前交通安全形势,通过大量数据和案例让驾乘人员正确认识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使其提高安全意识、法律意

识。他们还从天气情况、路面情况等方面,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有针对性讲解“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闯红灯、分心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广大驾驶员做到文明驾驶、安全驾

驶。连日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积极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警力持续深入辖区重点运输企业,紧盯源头风险,排查安全隐患,强化警示教育,积极营造平稳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出行环境。

东丰县“开学第一课”精彩纷呈

本报讯 2月26日,东丰县中小学、幼儿园迎来开学第一天。一场庄严肃穆的升旗仪式拉开了县第二实验小学师生新学期的序幕,伴随着激昂雄壮的国歌声,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师生们在飘扬的五星红旗下,开启新年新篇章。

“开学第一课”已经成为各中小学迎接新学期的特殊

仪式。当天上午,在县第四中学和县第二实验小学,围绕安全教育、如何快速恢复学习状态、假期生活分享龙元素互动小游戏等内容展开第一课。县第一幼儿园为孩子们精心准备了苹果、橙子、大葱等吉祥食品,祝福孩子

们平平安安、心想事成、聪明伶俐。在老师的指引下,孩子们跨越象征着希望与活力的“祝福栏”,一起向美好未来勇敢出发。在县第四幼儿园,孩子们在老师的带领下,用自己的方式表达对新学期的美好期许。在音乐教室

内,孩子们手拿乐器演奏乐曲《龙的传人》,表演虽稚嫩,但却展现了孩子们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精心组织的“开学第一课”,能够帮助学生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树立新学期目标。

(金星宇 朱泽龙)